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9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9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,021,258.3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,750,135.06 元，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,559,787.58 元，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24,001,200.0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1,210,405.79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.9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334,6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.71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